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1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志陽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4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志陽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黃志陽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簡易庭 法 官 黃 紀 錄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2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03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05 書記官 張孝妃

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 
11 分之0.05以上。

12 【附件】

1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偵字第11463號

15 被 告 黃志陽

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17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黃志陽於民國113年8月31日上午9時至11時許止，在屏東縣  
20 高屏溪河岸農地飲用酒類後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 
21 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  
22 路。嗣於同日15時20分許，行經屏東縣九如鄉光復街與忠孝  
23 街口時，因安全帽帽帶未扣完全且面有酒容為警攔查，於同  
24 日15時39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9毫  
25 克，始悉上情。

26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志陽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 
29 諱，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屏東  
30 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附卷可  
31 稽，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 
02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07 檢 察 官 吳文書